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模式。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20年7月15日1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0年7月16日将进入第五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对于由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6.2代销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投资者亦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查阅《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公告编号2020-185）、《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由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股数经事后核查发现录入有误，现予以更正。

更新前：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628.8371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4.72%，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40%。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阚乃桂	执行副总裁	33.3300	0.01%
137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595.5071	0.39%
合计			1,628.8371	0.40%

更新后：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689.4977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4.90%，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41%。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阚乃桂	执行副总裁	33.3300	0.01%
137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656.1677	0.40%
合计			1,689.4977	0.41%

除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股数数据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689.4977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期权总量的4.90%，期权全部行权新增的股份将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的0.41%。

2、本次有关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33.33万份，行权后所获股票须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股份交易的规定。

4、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有关机构完成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预留股份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公司授予184名激励对象6,4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6,400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18.55%，占预留股份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58%。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1%。

预留股份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48个月。预留股份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12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股份期权数量的33.33%，33.33%和33.34%。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年9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442人调整为424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1日，行权价格为6.16元/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6元/股调整为6.10元/股。

2019年9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58名激励对象合计6,438.75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10元/股调整为5.90元/股。

2、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年7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2019年7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4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6,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8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6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9元/股调整为6.69元/股。

二、本次有关预留股份期权复核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中第一个行权期部分的期权自授予日起12个月的等待期预计于2020年7月18日结束，期权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如下行权条件：

序号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度营业收入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82%，且2019年度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82%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5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610.49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8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0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94.97%，满足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2019年年度考核等级为A或B+或B	激励对象2019年考核等级达到上述要求，满足条件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同意138名激励对象的1,689.4977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三、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一）行权股票来源：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行权价格：6.69元/股，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现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情形时，公司将按照计划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可行权数量：1,689.4977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及高管	阚乃桂	执行副总裁	33.3300	0.01%
137名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业务骨干人员			1,656.1677	0.40%
合计			1,689.4977	0.41%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获行权资格的期权，公司将按规定注销。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可行权日：2020年7月19日至2021年7月18日的交易日，具体可行权日的起始时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完成为准，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按规定予以注销。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在本公告日前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执行副总裁阚乃桂先生因2018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成就，于2020年5月25日行权90万股。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上市条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如果有关期权全部行权，对公司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总股份将增加1,689.49771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份的0.41%，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将受到相应影响，股东权益将因此增加11,302.74万元。

在行权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对可行权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期权成本计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期权行权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行权募集资金管理和及行权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一）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将存储于专有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期权行权激励对象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八、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二）有关激励对象2019年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指标，满足行权条件。

九、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规、有效。

十、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相应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0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GlandPharmaLimited分拆及境外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Gland Pharma Limited分拆及境外上市概况

2019年12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控股子公司Gland Pharma Limited（以下简称“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方案等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

2020年5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出具《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20]417 号），对本次分拆 Gland Pharma 境外上市事宜无异议。

上述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进展

本公司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15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分拆GlandPharma境外上市，而香港联交所已确认本公司可进行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

（一）GlandPharma上市申请

本公司获通知，Gland Pharma(i)已于2020年7月10日就建议首次公开发售其股份（即每股面值为1.00卢比的GlandPharma股份，以下简称“股份”）向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即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SEBI”）、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印度证交所”）及孟买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孟买证交所”）递交非正式招股书草稿；并(ii)将就其股份在印度证交所及孟买证交所上市申请原则性批准。

于印度证交所及孟买证交所分别正式作出原则性批准时，相关原则性批准的详情将在须向印度的公司注册处（位于印度特伦甘地）递交的非正式招股书中披露。非正式招股书草稿将可于印度证交所（www.nseindia.com）、孟买证交所(www.bseindia.com)、SEBI (www.sebi.gov.in) 及与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相关的账簿管理牵头经办人网站浏览及下载。

预计本次分拆GlandPharma境外上市将涉及Gland Pharma以首次公开发售的方式发行募资总额不超过1,250,000万卢比的新股份，以及由Gland Pharma现有股东售出不超过34,863,635股的股份。具体发行规模（包括超额认购）将根据SEBI ICDR规例（即“2018年印度证券交易委员会（发行资本及披露要求）规例”，下同）及适用的SEBI指引、规则、规例及通知最终确定。预计于本次分拆GlandPharma境外上市后，Gland Pharma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非正式招股书为草拟版本，其中所载资料可能作出重大改动。

（二）有关向本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豁免

根据第15项应用指引，本公司须适当考虑其现有股东之利益，即以分派现有股份或优先申请认购现有股份或新发售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现有股东提供股份之保证配额（以下简称“保证配额”）。

诚如GlandPharma印度法律顾问所告知，根据适用印度规例的法律限制，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任何股份转让仅可由Gland Pharma的现有股东向公众进行，而不可向预定类别的人士转让。因此，根据适用印度规例，不能以分派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就发行及发售股份的优先申请而言，诚如印度法律顾问所告知，根据SEBI ICDR规例，发行人公司可最多保留首次公开发售项下证券的10%（以下简称“保留股份”），供其已上市控股子公司或已上市发起人公司的股东（发起人及发起人集团除外）（以下简称“合资格股东”）竞价认购。然而，鉴于中国及印度适用法律及规例的法律限制及实际困难，基于以下原因，以优先申请认购现有股份或新发售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并不可行：

1、就本公司A股股东而言，诚如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所告知，(1)由于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管理限制，除已取得批准或许可进行境外证券投资及其他投资的境内机构（以下简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有关中国主管部门并不接受其他中国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外汇登记以参与发行或交易境外证券或衍生工具。据本公司所悉，本公司很多A股股东并不符合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的条件、且仅有极少数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2)Gland Pharma不能够就向本公司A股股东公开发售证券在印度证交所及孟买证交所上市交易而向中国证券监管部门注册，因此，无法按平等基准向所有本公司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2、就本公司H股股东而言，尽管Gland Pharma可向本公司合资格股东提呈保留股份，鉴于以下所载法律限制及实际困难，向本公司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并不切实可行：

(1) 诚如印度法律顾问所告知，本公司大多数股东位于中国，其根据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作出的投资将须获得印度政府事先批准，而Gland Pharma须为寻求有关批准向印度有关部门递交所需申请。此外，任何该等批准会由印度政府逐案审查，且在截至本公告日尚无明确标准或指引的情况下，目前无法确定印度政府是否会授予批准，亦无法确定其授予批准的可能性；

(2) 即使Gland Pharma能够为合资格股东取得参与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的批准，根据适用印度规例，由于以下原因，于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过程中，Gland Pharma不得向合资格股东提供预设比率／优先申请：

① SEBI ICDR规例规定进行首次公开发售的发行人公司须透过累计投标程序厘定股份的价格，而最终发售价将于完成累计投标程序后才厘定；

② 根据SEBI ICDR规例及有关SEBI指引，本公司合资格股东须按首次公开发售前通告所披露的某一数量的股份或其倍数（以下简称“投标单位”）的底价或价格范围投标保留股份。Gland Pharma可按照有关SEBI指引厘定投标单位的最少股份数目，然而，其无法确定合资格股东可于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下递交的投标单位数目；及

③ 根据SEBI ICDR规例及有关SEBI指引，Gland Pharma仅可向已就保留股份按等于或高于根据累计投标程序完成后而厘定的最终发售价递交有效投标的本公司合资格股东配发股份，并在超额认购的情况下按比例配发。因此，Gland Pharma无法预先厘定向本公司合资格股东提供保留股份的配额或作出优先配发。

（3）根据印度适用法律及规例提供保留股份有实际困难，包括（但不限于）合资格股东须于印度有关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开设银行户口、证券账户及处理外汇买卖事宜，是耗时较长的申请程序且会产生相关费用。因此，合资格股东以及本公司及Gland Pharma将招致额外成本（可能会高于合资格股东可于保留股份中获得的价值），且有关申请保留股份的行政工作（例如政府批准、开户及处理外汇事宜）较为耗时。因此，向合资格股东提供保留股份的价值有限。

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完成后，股份将仅在印度证交所及孟买证交所上市及买卖，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对本公司有利并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此外，即使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不批准豁免保证配额，上述中国及印度的适用法律及规例下的法律障碍亦不可消除。

鉴于上述中国及印度的相关法律及规例下向本公司A股股东及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法律障碍，本公司将不会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而香港联交所已授予豁免严格遵守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段的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尚须取得（其中包括）印度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作实。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证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是否会进行或于何时进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次分拆Gland Pharma境外上市如有后续进展，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2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Limited；被担保方为CMOC Limited全资子公司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

●本次担保为保证担保。根据各方签署的金属流协议，被担保方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如未能按协议约定向金属流企业Triple Flag Mining Finance Bermuda Limited（以下简称“Triple Flag”）交付黄金和白银，则担保方CMOC Limited需向Triple Flag承担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应履行的协议义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5.5亿美元。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CMOC Limited未向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三届投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澳洲公司开展金属流业务的议案》。2020年7月10日，CMOC LIMITED（以下简称“洛钼控股”或“担保方”）与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被担保方”）、CMOC Mining Pty Limited和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该两家公司统称“有限共同义务方”；与被担保方统称为“金属流合同义务方”）及Triple Flag签署金属流协议（以下简称“金属流协议”）。根据金属流协议，Triple Flag将向被担保方支付5.5亿美元的一次性预付款，而金属流合同义务方应在未来协议约定的矿区内的矿山生产期间，参照澳洲北帕克斯铜金矿（以下简称“NPM”）所产生的黄金和白银产品部分销售额通过金属流交易交付给Triple Flag。

根据金属流协议，为保证此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作为该协议项下的担保方，为被担保方在该协议项下的黄金、白银的交付义务及潜在的违约赔偿责任金额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5亿美元的保证担保。

2、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融资、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不包含公司因并购项目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及美元债担保）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MOC Metals Holding Limited；

2、成立时间：2019年1月14日；

3、注册资本：10,000港币；

4、注册地址：22nd Floor, Ovest, No. 7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5、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

7、2019年年度及2020年3月31日母公司口径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按当时汇率折算）：

项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截止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2.36	2.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36	2.39
净资产	-2.36	-2.3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月至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34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洛钼控股为被担保方在金属流协议项下的黄金、白银的交付义务及潜在的违约赔偿责任金额提供最高额不超过5.5亿美元的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不超过5.5亿美元；

3、担保期限：自金属流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方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0年7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9943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3.15亿元（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人民币366.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4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一）金属流业务助力公司发展、抵抗周期性波动

金属流交易是指通过签订协议，融资方（Triple Flag）同意购买矿业公司（洛阳钼业）参照未来产量（通常是主要业务的副产品）一定比例的金属产品，融资方为此支付一笔预付款，并在金属产品交货时，额外按照约定持续支付款项（通常按市场价格的一定比例计算）。金属流交易的本质就是基于未来产量作为参照进行的长期大宗商品购买合约。交易各方共担长期生产、以及标的资源最终规模和品位的风险。矿业公司能够以具有竞争力的资金成本获得长期资金，而无须承担固定或最低交货量或还款金额的责任。根据公司与Triple Flag的金属流协议，公司将获得5.5亿美元的预付款并同意按NPM黄金总产量的54%交货，至累计交货量达到630,000